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長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29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捌柒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長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確定，113年1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873公克，詳111年度安保字第66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300485號鑑驗書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該案扣案之吸食器1支（詳111年度保管字第2805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

亦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902號處分書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0.2935公克、驗餘淨重0.2873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485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111核交1533卷第7頁）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吸食器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137頁）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